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刘水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水兵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

3、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水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盛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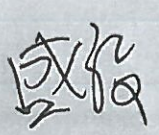
陈禹

2022 年 12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盛毅

陈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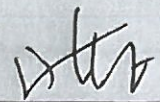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盛毅



陈禹

2022年 12 月 5 日